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三期10层

电话: (86-10)57068585 传真: (86-10)65185057

致: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为21101200410631090;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唐莉律师、李敏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并已通过北京市司法局的年度考核备案。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所需的其他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等文件。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及资料是完整和真实的,所提供文件及资料中的所有印章是真实的,文件及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及资料均已按本所要求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或偏差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一起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召集人

1、2016年10月21日和2016年11月4日，贵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以下简称“披露媒体”）先后刊载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和《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议题、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表决方式及表决注意事项、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所有议案内容进行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已于2016年11月8日下午14:30在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的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开始召开，由公司副董事长武翔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7日下午15:00至2016年11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载明事项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对现场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806,461,4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9500%。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A股股东共7名，代表股份14,983,0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608%。以上通过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3、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4人，代表公司股份821,444,5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109%。

4、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公司依法选举和依法聘任所产生，有权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认为，现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如下：

- 1、审议《公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入超短期融资券资金 8 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南方铝<安装工程合同>的议案》；
- 3、审议《公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5 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5、审议《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
- 8、审议《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 9、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中色新加坡有限公司在新加坡星展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变更第七届监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 10.01 选举毛宏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11、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中色新加坡有限公司与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和相关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审议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及表决结果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贵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00 公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入超短期融资券资金 8 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6,738,4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反对 14,7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138,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73%；反对 14,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4%；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议案 2.00 关于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南方铝《安装工程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6,738,4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反对 14,7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138,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73%；反对 14,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4%；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议案 3.00 公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5 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6,738,4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反对 14,7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138,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73%；反对 14,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4%；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议案 4.00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21,429,5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14,7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16,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78%；反对 14,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议案 5.00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21,429,5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14,7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16,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78%；反对 14,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议案 6.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21,429,5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14,7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16,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78%；反对 14,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议案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21,429,5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14,7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16,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78%；反对 14,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0%；弃

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议案 8.0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同意 821,429,5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14,7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16,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78%；反对 14,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议案 9.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中色新加坡有限公司在新加坡星展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21,429,5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14,7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16,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78%；反对 14,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议案 10.00 关于变更第七届监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10.01 选举毛宏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21,397,7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6,184,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20%。

议案 11.00 关于公司子公司中色新加坡有限公司与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6,738,4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反对 14,7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138,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73%；反对 14,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4%；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并统计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已由公司依法公告，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依法获得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召开情况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除上述目的外，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人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唐 莉

李 敏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